

南乐县防范电信诈骗实现共治共建共享

本报讯 “要不是你们及时提醒,我的钱就被骗走了。”说起2个月前的遭遇,南乐县的李先生仍心有余悸。今年7月,李先生在网上认识了一个自称可以带他赚钱的“好友”,在“好友”的劝说下,李先生蠢蠢欲动。此时,正值李先生居住的小区“双包双控”单位人员上门走访宣传,及时制止了这起电信诈骗案件。

南乐县以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为目标,从7月份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电信诈骗“大宣传、大走访、大防范”专项活动,注重开辟线上和线下两个战场,全方位、多层次进行防范电信诈骗宣传。7月份刑事治安案件万人立案率全市最低,8月份电信诈骗发案率下降58.1%,取得阶段性成效。

全民参与,共创共建氛围浓厚。“大奖让填验证码,一填盗光你的卡”“网上兼职有风险,淘宝刷单都是骗”。7月27日,南乐县组织23个成员

单位在人流密集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集中宣传活动,活动共发放宣传页、宣传册8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20人次,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除此之外,各乡镇结合各自实际制作反电信诈骗宣传视频,成立主题宣讲团,按照“科级干部包区、一般干部包村、乡二级站所配合”的原则,发动包村干部和村“两委”成员进村入户,共发放调查问卷1.2万份,进一步扩大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的覆盖面。

部门联动,齐抓共治电信诈骗乱象。“小伙子,我认识你,疫情防控期间你天天过来测体温。今天来做什么?”“大姐,我们是来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知识的,这是漫画宣传页,我给你仔细讲讲。”为有效遏制电信诈骗高发态势,该县组织93个县直单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双包双控”责任划分模式,对全县小区进行走访宣传,对电信诈骗手法进行精准宣讲。同时,组织政法领导干部深入分包企

业、小区开展宣传,共发放宣传页10万余份,发放围裙、扇子等宣传品1.6万份,制作宣传展板252块,悬挂横幅1326条,形成了齐抓共治的反电信诈骗工作格局。

全域覆盖,人人共享平安成果。“可得注意啊,你看这多少人被骗,贪小便宜吃大亏。”“对,还是得脚踏实地干活,天上是不会掉馅饼的。”业主看着小区微信群里分享的电信诈骗案例,纷纷感慨。活动开展以来,该县坚持发案一起、打击一起、通报一起、预警一起,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手机短信等宣传平台,先后发布40余起真实案例、300余条防范电信诈骗小常识、1.7万条手机短信,微信转载30万余次,以身边事教育警示身边人。经过近2个月的专项行动,全县电信诈骗由日均发案1.57件下降至日均发案0.69件,下降率达56.1%,有效提升了群众安全感。

(高浩然 卞汉杰)

南乐县人民法院“四快”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本报讯 自市中级人民法院部署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以来,南乐县人民法院创新探索“四快”工作法,有效提升了案件办理质效。今年上半年,该院12项审判指标有10项位居全市法院第1名。1至8月份,该院诉讼案件结案率居全省县区法院第2名。

细化标准,案件分流快。该院按照“门诊式”操作流程,在收案3日内完成3次分流。一是诉前第1次调解分流。诉讼服务中心设专职调解员,将适宜调解的案件当天交与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二是立案后繁简分流。对于不宜调解的案件,由立案部门程序分流员依据繁简分流平台系统算法和人工识别当事人提交材料、原告与被告居住地址、案件类型、标的、基本事实等因素,进行第2次繁简分流。三是按照当天立案、当天分案原则对简案进行回流,简案分给速裁法官后,法官第一时间与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分析案情,发现存在送达难、需要鉴定或评估等情况的,填写回流表转为繁案,交繁案团队审理。

强化管理,案件流转快。该院紧盯诉讼缝隙和流转盲区,加强管理。坚持当天立案、当天移送,立案团队与速裁团队无缝对接,98%的一审民事案件当天流转完毕。对分流后的案件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快速审理,促使案件在最短时间内办结。加强

对诉前调解、速裁快审团队与精审团队之间案件流转管理,大多数案件在2日内流转完毕,案件分流效率大幅提高。

优化方法,案件审理快。该院积极实施程序性诉讼文书制式化,3月份以来,发送诉讼保全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制式文书8000余份。对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推行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裁判文书。对审理程序进行简化处理,突出争议审查和证据质证,缩短庭审时间。对于系列性或者群体性民事案件,及时在系统内进行标注,将案件集中分给1至2名员额法官,统一裁判标准,通过个案示范带动批量案件高效解决。

深化改革,送达保全快。该院组建专门团队,探索实行诉讼保全、送达、司法鉴定、材料收转等辅助性事务集中管理、集约办理。7月份以来,该院依托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通过电话送达、短信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完成送达任务1000余次。组建了由4名年轻干警组成的专门送达团队,4月份以来,为1600余件案件送达2500余人次,平均每天送达18件。设置了保全、鉴定窗口,提供保全申请书和鉴定申请书模板,协助当事人快速完成申请保全、鉴定事务。今年年初以来,受理诉讼保全案件318件,接收对外委托鉴定、评估170件。

(姚沛涛)

■ 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省扫黑除恶调研组到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调研

本报讯 9月22日,省扫黑除恶调研组到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裴大伟汇报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截至目前,该院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28件99人,提起公诉17件219人,法院作出生效判决12件100人,移交犯罪“保护伞”线索103条,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裴大伟表示,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

开展“六清”和深挖攻坚百日冲刺行动,为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调研组对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给予肯定。调研组强调,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任务。二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三要注重长效治理,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松懈,以开展“一十百千万”行动为指引,将专项斗争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以科学有效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斗争的胜利成果。

(麻鑫鑫)



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到县产业集聚区企业走访调研。调研组每到一家企业,都详细介绍产业集聚区法庭的服务范围,向企业发放企业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和法官联系卡,征求企业意见和建议。图为调研组一行在企业走访。 闫功丽 摄



9月18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等单位,开展“9·18”防空防灾疏散演练暨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引导学生学习安全防护知识,提高抗击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图为该院检察官向县第二初级中学学生发放普法宣传页。 黎静 韩良 摄



为推动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9月24日,台前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在新区市民广场开展以“普查今天人口,谋划明天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营造了人人参与人口普查、支持人口普查的良好氛围。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吕秀秀 摄

清丰县公安局

圆满完成第三届中国·清丰实木家具博览会安保工作

本报讯 9月19日,由清丰县委、县政府承办的第三届中国·清丰实木家具博览会在清丰会展中心圆满落下帷幕。清丰县公安局主动站位大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细化措施,圆满完成了博览会安保工作。

超前谋划,组织得力。该局成立由局长薛洪敏任组长,治安大队、交警大队、特警大队、巡警大队、城关派出所、马庄桥派出所、柳格派出所、产业集聚区派出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保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周密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抽调100余名警力分成5个安保小组参与此次安保任务,严防各类突发事件发生。

细化措施,部署得力。该局以“分区管控、突出重点、预防为主、安全第一”为原则,将安保工作任务细化为交通安保、驻地安保、开幕式现场安保、参观点安保、备勤巡逻等项目,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做到领导到位、警力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确保绝对安全。薛洪敏提前深入现场,详细查看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分局领导现场指挥部署警力,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

全力以赴,履职得力。全体执勤警力严格遵守纪律,听从指挥,认真履职,协作配合,保障了家博会各项安保工作有序开展。交警大队围绕会场、驻地及其周边,定时定点封堵重点路段,不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指挥疏通,保证了活动路线行进的安全;治安大队以家博会会场及驻地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巡警、特警及治安大队、城镇所警力加强对驻地及会展中心的巡逻防控和警戒保卫,确保了会展中心内外的安全有序;参与安保执勤任务的派出所民警各司其职,全力以赴做好参观点的安保工作。(任文豪)

圆满完成任务,为博览会的顺利举办提供了坚实的安保保障。清丰县公安局将继续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不断提升安保工作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范县人民法院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9月21日,范县人民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从强化组织领导提供制度支撑、发挥审判职能服务社会大局、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3个方面通报了该院的主要做法,并从把握重点明确目标方向、健全机制提高审判质效、加强学习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宣传营造良好氛围4个方面对下一步工作作了简要介绍。

该院民事审判庭负责人发布了陕西某工程有限公司诉河南某石化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王某诉某通信有限公司范县分公司、濮阳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李某与杨某劳务合同纠纷案等典型案例,分别从公司之间合同纠纷、劳

动争议、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不同角度介绍该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方面的典型做法。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院采取多项措施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向重点企业派驻首席服务员,动员所有科级干部参与“一企一警”服务活动,指导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全力做好营商环境的司法服务工作。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的重要着力点,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司法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王艳)

简讯

●9月21日,清丰县召开县司法规范化建设培训会,传达省司法厅五星规范化司法所示范培训班培训内容和相关要求。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永超要求各基层司法所:一要通过主动作为争取支持和赢得地位;二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好态势,再接再厉;三要抓住司法行政工作的地位提升期,顺势而为;四要自我加压,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张英伟)

●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结束后,濮阳县人民法院邀请市人大代表侯丹丹参与、见证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侯丹丹对被执行予以明法释理,被执行人表示自愿于10月15日前将名下房产变卖并偿还欠款,如没有变卖成功由法院予以拍卖。(刘耀光)

●9月21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亮到侯庙镇大李村走访慰问禁种工作,与村“两委”成员就大李村常住人口、外出务工人员流向、禁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交流。李亮要求该村“两委”,成立禁种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抓好精准排查,采取多种形式压实工作责任,广泛发动群众,有效防控化解涉毒风险。(杨丽娜)

●近日,范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市民广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活动中,普法志愿者设立咨询台,针对群众感兴趣的法律问题耐心解答,并向过往群众发放民法典书籍及常用法律知识宣传页。据统计,该局共接待咨询群众26人,发放书籍650本、宣传彩页1100张。(张燕)

●9月23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分析。产业集聚区法庭通报了3起典型案例。下一步,该院将加强对涉诉企业进行走访,建立完善涉诉企业台账,制作并开展企业问卷调查,不断提高法院干警服务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水平。(闫功丽)

●9月23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开展9月份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二专题内容、省委书记王国生莅濮调研时的讲话精神。该党支部以《做讲政治敢担当重操守的新时代检察官》为题,为大家上主题党

课,并与大家签订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承诺书。(刘永军)

●9月21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县第一初级中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教育宣讲活动。检察官从什么是民法典、民法典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民法典与学生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解答了未成年人多大年龄开始有财产处分权、未成年人挣的钱到底该归谁、在学校受伤怎么办等具体问题,让学生深入了解了民法典有关知识。(马盈盈)

●9月24日,范县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召开“勤学敬业、服务为民、厉行节约、自我监督”主题党日、第三季度党建工作、干警思想动态分析、意识形态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及党课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有关内容、省委书记王国生莅濮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全体党员先后进行了本季度的个人思想、意识形态分析及党风廉政建设汇报,提出了下一步工作的努力方向。(黄同盛)

●9月份以来,濮阳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律师等专业人士深入社区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一是在活动现场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页、宣传册,吸引群众参与。二是对民法典中新增的各类条文进行讲解,进一步加深群众对民法典的理解。三是利用小区LED显示屏和社区广播,不定期向小区群众播报民法典宣传小知识,实现民法典宣传工作常态化。(王文君)

●9月24日,台前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对辖区内涉毒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突击尿检,并现场出具检测报告,未发现涉毒社区矫正对象有重新涉毒行为。检测结束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涉毒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禁毒知识教育,警示他们要强化身份意识,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孟向然)

●9月21日,清丰县古城法庭法官主动列席阳郭镇多元矛盾纠纷调解会,就今年年初以来阳郭镇纠纷案件数量、所涉重点领域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就如何深度融入矛盾纠纷调处网络,加强联动合作、助力矛盾多元化化解等问题和与会人员进行了探讨。同时,针对部分调解员提出的调解过程中遇到的不动产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刘瑞珍)

迟到12年的道歉

本报讯 9月8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件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原告赵某主动申请撤诉。

2008年4月30日,赵某与刘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婚生儿子赵某通因尚在哺乳期由刘某抚养,赵某承担抚养费。现赵某通将年满13周岁,赵某以刘某不配合其行使探望权为由起诉,请求变更赵某通的抚养权到自己名下。

开庭当日,刘某因送孩子开学无法到庭,该案件采取了互联网开庭的审理方式。庭审结束后,考虑到抚养纠纷的特殊性,承办法官组织了一次线下调解。刘某到庭后便向赵某通连番发问:“这12年你见过孩子吗?你知道离婚时我一个人带孩子是怎么过来的吗?孩子现在过得很好,明年就要参加中考压力很大,你现在突然要见孩子是什么意思?”说到难处,刘某失声痛哭。承办法官一边安慰刘某一边说:“刘某重组家庭后一直悉心抚养孩子,赵某再婚后内心也时刻牵挂着孩子,双方的出发点是一致的,有什么想说的都可以说出来。”在法官的耐心引导下,赵某终于吐露了心声:“我12年没见过孩子,都是我做错了。再婚有了孩子之后,我却越来越想念之前的儿子,希望能和孩子相认,但我不知道孩子在哪,实在没办法了才选择起诉。”“孩子现在处在叛逆期,又有升学的压力,亲生父亲突然出现,很有可能影响孩子的心态。”法官接过赵某的话茬说道:“我是孩子的父亲,怎么能做伤害孩子的事?我自愿撤诉,希望能得到他们的原谅,等孩子中考完我再试着慢慢和孩子沟通。”法官的一番话感动了赵某,赵某主动撤诉,并向刘某郑重道歉以求得谅解。(关胜真 闫柏潮)